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刊物出刊辦法

民國 83 年 06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民國 83 年 07 月 0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為輔導學生辦理社團刊物，以增進其編輯出版之經驗，並兼顧自由與責任，秉持開放但非放任之原則，強化教育功能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學生刊物文稿須經主編、社團負責人及社團指導老師（系刊物則為系主任）審核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學生社團出版之刊物內容，須符合該社團之性質，並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 - （一）違反國家法令。
 - （二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（三）宣傳有悖國策之言論。
 - （四）違反學校規章。
 - （五）揭發個人隱私涉及人身攻擊。
 - （六）發表內容虛偽不實者。
 - （七）其他不當之論述。
- 四、學生刊物出刊前一星期應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，填具（學生刊物出刊報備表）後，始得出刊。
- 五、學生刊物出版時，須檢送五份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六、除屏大校訊、校刊或經由學校核准之慶祝、紀念刊物，由學校酌於補助外（但須事前編列預算送核，經核准者），各社團出版之刊物，概自行負擔所需經費為原則。
- 七、學生刊物未經學校核准，嚴禁以任何名義對外招攬廣告，勸募經費，及接受任何校外不相關團體或私人之資助。
- 八、經學校核准刊載廣告之收入，應列入社團帳目，其支用應以該出版經費運用為主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並應公開徵信列入移交及評鑑。
- 九、本辦法提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